

登记编号：520000-2022-14-002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黔建设通〔2022〕86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中央在黔单位：

为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4号），提高我省建设工程抗震防灾能力，降低地震灾害风险，经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贵州省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提高建设工程抗震防灾能力,降低地震灾害风险,按照“以人为本、全面设防、突出重点”的原则,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夯实建设工程抗震管理基础性工作

(一)建立建设工程抗震调查制度。按照国家建立建设工程调查制度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抗震性能、抗震技术应用、产业发展等进行调查,全面准确掌握建设工程抗震基本情况,提高建设工程抗震管理和科学决策水平。

(二)建立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数据信息库。利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建设工程抗震调查成果,建立和完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数据信息库并适时更新,与应急、地震等部门适时共享数据,为抗震设防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二、严格落实新建建设工程全面设防要求

(三)科学优化建设工程选址。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抗震防灾专项规划确定的危险地段。确实无法避开的,应当采取符合建设工程使用功能要求和适应地震效应的抗震设防

措施。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落实抗震设防标准，明确抗震等重大公共安全设施配置标准、布局要求。

（四）强化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国家和省规定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将地震安全性评价作为项目选址、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图设计的依据和必备内容，应当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及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和技术规范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五）加强勘察设计阶段抗震设防管理。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应当说明抗震设防场地类别，对场地地震效应进行分析，并提出工程选址、不良地质处置等建议。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应当说明抗震设防烈度、抗震设防类别以及拟采用的抗震设防措施。对采用隔震减震技术的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应当对隔震减震装置技术性能、检验检测、施工安装和使用维护作出明确要求。

（六）压实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制度。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施工的全过程负责。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活动，并对抗震设计的质量以及出具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准确性负责。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工程质量检

测机构对建设工程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七)落实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生产隔震减震装置的企业应当确保其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确保隔震减震装置质量信息可追溯。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利用信息化手段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入场复验、见证取样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之一。

(八)严格工程竣工验收和交付管理。建设单位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将建设工程是否符合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标准纳入竣工验收内容。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的设计使用年限、结构体系、抗震设防烈度、抗震设防类别等具体情况和使用维护要求记入使用说明书,并将使用说明书交付使用人或者买受人,保障使用人或者买受人对抗震性能的知情权。

三、强化重点地区重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

(九)落实超限高层抗震设防审批制度。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予以说明。建设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向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抗震设防审批应当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作出。审查专家由国家超限高层建筑工程专家委员会或省超限高层建筑抗震

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成员担任。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应当作为施工图设计和审查的依据。

（十）突出重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建筑工程分类设防标准，按照特殊设防类、重点设防类、标准设防类和适度设防类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实施分类管理。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应当按照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采取抗震设防措施。

（十一）突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对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重大建设工程、地震时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以及地震时使用功能不能中断或者需要尽快恢复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按照国家规定排查工程地质风险、完善抗震设计方案、优化工程抗震措施，编制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并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新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应当按国家规定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

四、加强既有建筑抗震设防管理

（十二）落实建设工程抗震性能鉴定制度。加强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的监管，确保鉴定结果真实、客观、准确。已经建成但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或者抗震设防措施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重大建设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具有重

大历史、科学、艺术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建设工程；学校、医院、幼儿园、养老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的建设工程，由所有权人委托具有相应技术条件和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鉴定。

（十三）落实抗震加固制度。抗震性能鉴定结果判定需要进行抗震加固且具备价值的已建成的建设工程，所有权人应当按照工程建设程序组织进行抗震加固。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已经建成的建筑进行抗震加固时，应当经充分论证后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抗震加固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在建设工程显著部位公示抗震加固时间、后续使用年限、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等信息。

（十四）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施维护管理。建设工程所有权人应当按照规定对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进行检查、修缮和维护，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抗震设施；发现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抗震设施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制止，并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五、提升农村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水平

（十五）加强农村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进一步加强农村村民住宅和乡村公共设施建设抗震管理。农村村民住宅和乡村公共设施建设选址要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区域，合理避让地震活动断

裂带。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移民搬迁、灾后恢复重建等，应当保证建设工程达到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组织开展农村村民住宅抗震排查和有序开展改造。

（十六）强化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抗震指导。加强农村村民住宅和乡村公共设施建设抗震指导和服务，编制、发放符合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的农村村民住宅图集。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可以选用抗震技术图集，也可以委托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根据图集或者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加强技术培训，在农村村民住宅和乡村公共设施建设过程中组织建设抗震示范住房，推广应用抗震性能好的结构形式及建造方法。

六、强化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保障措施

（十七）强化政府组织领导作用。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各专业工程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以及地震、应急、市场监管部门在建设工程抗震管理工作中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及时互通信息，定期研究解决抗震监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相关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地震灾害发生后，组织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建设工程安全应急评估和建设工程震害调查，收集、保存相关资料。

（十八）切实履行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各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建设工程抗震监督管理职责，切实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各方责任主体履行抗震责任，强化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建立

建设工程抗震责任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制度，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十九）落实建设工程抗震政策和经费保障。切实保障建设工程抗震工作所需经费，并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出台政策支持对未达到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老旧房屋、农村村民住宅和乡村公共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抗震加固。鼓励建设工程所有权人结合电梯加装、节能改造等开展抗震加固，提升老旧房屋抗震性能。依法对建设工程抗震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用地、融资等给予政策支持。

（二十）强化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人才和技术支撑。鼓励和引导科研教育机构设立建设工程抗震技术实验室和人才实训基地；鼓励和支持建设工程抗震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鼓励隔震减震装置生产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抗震性能鉴定、抗震加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工程抗震新技术推广目录。

（二十一）抓好宣贯学习和培训。充分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全省防震减灾宣传活动周和安全生产月等重点时段，深入开展建设工程抗震知识宣传普及，要针对中小學生、农村村民、医护人员、大型商场的工作人员等社会各界人员开展建设工程抗震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抗震防灾意识，提高自防、自救、互救能力。落实建设工程各方责任主体职工培训教育主体责任，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培训，确保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技术措施落实到位。

附 件

贵州省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1	建立建设工程抗震调查制度	按照国家建立建设工程调查制度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抗震性能、抗震技术应用、产业发展等进行调查，全面准确掌握建设工程抗震基本情况，提高建设工程抗震管理和科学决策水平。	市（州）人民政府、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地震局、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2	建立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数据信息库	利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建设工程抗震调查成果，建立和完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数据信息库并适时更新，与应急、地震等部门适时共享数据，为抗震设防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地震局、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省大数据局、市（州）人民政府、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3	科学优化建设工程选址	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抗震防灾专项规划确定的危险地段。确实无法避开的，应当采取符合建设工程使用功能要求和适应地震效应的抗震设防措施。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落实抗震设防标准，明确抗震等重大公共安全设施配置标准、布局要求。	市（州）人民政府、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省地震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4	强化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国家和省规定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将地震安全性评价作为项目选址、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图设计的依据和必备内容，应当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省地震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市（州）人民政府、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及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和技术规范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市（州）人民政府、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省地震局
5	加强勘察设计阶段抗震设防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应当说明抗震设防场地类别，对场地地震效应进行分析，并提出工程选址、不良地质处置等建议。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应当说明抗震设防烈度、抗震设防类别以及拟采用的抗震设防措施。对采用隔震减震技术的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应当对隔震减震装置技术性能、检验检测、施工安装和使用维护作出明确要求。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按职责分工	市（州）人民政府、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6	压实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制度	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施工的全过程负责。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活动，并对抗震设计的质量以及出具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准确性负责。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建设工程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按职责分工	市（州）人民政府、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7	落实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	生产隔震减震装置的企业应当确保其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确保隔震减震装置质量信息可追溯。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利用信息化手段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入场复验、见证取样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之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地震局、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按职责分工	省市场监管局、市（州）人民政府、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市（州）人民政府、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8	严格工程竣工验收和交付管理	建设单位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将建设工程是否符合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标准纳入竣工验收内容。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的设计使用年限、结构体系、抗震设防烈度、抗震设防类别等具体情况和使用维护要求记入使用说明书，并将使用说明书交付使用人或者买受人，保障使用人或者买受人对抗震性能的知情权。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按职责分工	市（州）人民政府、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9	落实超限高层抗震设防审批制度	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予以说明。建设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向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抗震设防审批应当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作出。审查专家由国家超限高层建筑工程专家委员会或省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成员担任。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应当作为施工图设计和审查的依据。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州）人民政府、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10	突出重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	严格执行国家建筑工程分类设防标准，按照特殊设防类、重点设防类、标准设防类和适度设防类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实施分类管理。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应当按照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采取抗震设防措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省应急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广播电视局	市（州）人民政府、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11	突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	对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重大建设工程、地震时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以及地震时使用功能不能中断或者需要尽快恢复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按照国家规定排查工程地质风险、完善抗震设计方案、优化工程抗震措施，编制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并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震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按职责分工	市（州）人民政府、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新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应当按国家规定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应急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广播电视局	市（州）人民政府、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12	落实建设工程抗震性能鉴定制度	加强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的监管，确保鉴定结果真实、客观、准确。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震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按职责分工	市（州）人民政府、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已经建成但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或者抗震设防措施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重大建设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的建设工程，由所有权人委托具有相应技术条件和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鉴定。	市（州）人民政府、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省地震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省应急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广播电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具有重大历史、科学、艺术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建设工程，由所有权人委托具有相应技术条件和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鉴定。	市（州）人民政府、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省文化旅游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震局
		学校、医院、幼儿园、养老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由所有权人委托具有相应技术条件和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鉴定。	市（州）人民政府、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震局
13	落实抗震加固制度	抗震性能鉴定结果判定需要进行抗震加固且具备价值的已建成的建设工程，所有权人应当按照工程建设程序组织进行抗震加固。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已经建成的建筑进行抗震加固时，应当经充分论证后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抗震加固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在建设工程显著部位公示抗震加固时间、后续使用年限、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等信息。	市（州）人民政府、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省应急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广播电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14	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施维护管理	建设工程所有权人应当按照规定对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进行检查、修缮和维护，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抗震设施；发现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抗震设施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制止，并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市（州）人民政府、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省应急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广播电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15	加强农村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	进一步加强农村村民住宅和乡村公共设施建设抗震管理。农村村民住宅和乡村公共设施建设选址要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区域，合理避让地震活动断裂带。	市（州）人民政府、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震局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移民搬迁、灾后恢复重建等，应当保证建设工程达到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组织开展农村村民住宅抗震排查和有序开展改造。	市（州）人民政府、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移民局
16	强化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抗震指导	加强农村村民住宅和乡村公共设施建设抗震指导和服务。	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州）人民政府、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编制、发放符合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的农村村民住宅图集。	市（州）人民政府、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可以选用抗震技术图集，也可以委托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根据图集或者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加强技术培训，在农村村民住宅和乡村公共设施建设工程中组织建设抗震示范住房，推广应用抗震性能好的结构形式及建造方法。	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州）人民政府
17	强化政府组织领导作用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各专业工程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以及地震、应急、市场监管部门在建设工程抗震管理工作中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及时互通信息，定期研究解决抗震监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相关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地震灾害发生后，组织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建设工程安全应急评估和建设工程震害调查，收集、保存相关资料。	市（州）人民政府、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省地震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省大数据局、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文化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省市场监管局
18	切实履行主管部门监管责任	各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建设工程抗震监督管理职责，切实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各方责任主体履行抗震责任，强化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建立建设工程抗震责任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制度，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市（州）人民政府、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省地震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省大数据局、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文化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19	落实建设工程抗震政策和经费保障	切实保障建设工程抗震工作所需经费，并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市（州）人民政府、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出台政策支持对未达到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老旧房屋、农村村民住宅和乡村公共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抗震加固。	市（州）人民政府、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震局、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
		鼓励建设工程所有权人结合电梯加装、节能改造等开展抗震加固，提升老旧房屋抗震性能。	市（州）人民政府、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
		依法对建设工程抗震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用地、融资等给予政策支持。	省自然资源厅、省金融办	市（州）人民政府、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20	鼓励和引导科研教育机构设立建设工程抗震技术实验室和人才实训基地；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市（州）人民政府、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鼓励和支持建设工程抗震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	省科技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震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按职责分工，市（州）人民政府、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鼓励隔震减震装置生产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	省市场监管局	市（州）人民政府、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抗震性能鉴定、抗震加固。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按职责分工，市（州）人民政府、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工程抗震新技术推广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按职责分工	市（州）人民政府、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21	抓好宣贯学习和培训	充分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全省防震减灾宣传活动周和安全生产月等重点时段，深入开展建设工程抗震知识宣传普及，要针对中小學生、农村村民、医护人员、大型商场的工作人员等社会各界人员开展建设工程抗震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抗震防灾意识，提高自防、自救、互救能力。	市（州）人民政府、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省应急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广播电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落实建设工程各方责任主体职工培训教育主体责任,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培训，确保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技术措施落实到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按职责分工	市（州）人民政府、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